

#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合同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SWU2022A-020)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市吉特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台/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询价通知书, 供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 一、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图片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7kW交流壁挂式充电桩	丰电网, CL5434/7kw 壁挂, 带屏, 带4G模块		单枪单充, 额定功率7kW, 壁挂式安装(若有立柱含立柱), 带屏幕, 4G模块, 物联网卡, 满足询价文件中交流充电桩(7KW)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7	1397	9779
7kW交流落地充电桩	丰电网, CL5434/7kw 壁挂+立柱带屏, 带4G模块		单枪单充, 额定功率7kW, 落地式安装(若有立柱含立柱), 带屏幕, TCU模块, 4G物联网卡, 满足询价文件中交流充电桩(7KW)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7	1788	12516
30kW直流壁挂式充电桩	丰电网, 30kw 直流壁挂式, 7.5寸屏, 4G模块		单枪单充, 额定功率30kW, 壁挂式安装(若有立柱含立柱), 带屏幕, 4G模块, 物联网卡, 满足询价文件中直流充电桩(30KW)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2	16434	32868
30kW直流落地式充电桩	3丰电网, 0kw 直流落地式, 7.5寸屏, 4G模块		单枪单充, 额定功率30kW, 户外落地式安装(若有立柱含立柱), 带屏幕, 4G模块, 物联网卡, 满足询价文件中直流充电桩(30KW)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4	17105	68420
7kW充电桩底座	定做		现浇混凝土底座, 根据充电桩大小情况安装。参考尺寸: 宽320mm, 长440mm, 深1000mm	7	2012	14084
30kW充电桩底座	定做		现浇混凝土底座, 根据充电桩大小情况安装。参考尺寸: 宽550mm, 长800mm, 深1000mm。	4	2012	8048
室内配电箱	定做		室内壁挂安装, 防护等级不低于IP32, 参考尺寸: 600(L)mm*250mm(W)*800(H)mm。	2	780	1560
户外配电箱	定做		户外落地安装,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参考尺寸: 650(L)*400(W)*1200(H)mm。	4	780	3120
配电箱底座	定做		现浇混凝土底座, 根据配电箱大小情况安装。参考尺寸: 宽500mm, 长750mm, 深1000mm。	4	780	3120
管理运行平台(微信小程序、手机APP)	微信小程序, 手机APP		满足询价文件中充电桩管理软件(或手机APP, 微信小程序)功能需求。	1	0	0

地面标识	定额		所有充电桩位贴新能源充电桩标识喷漆处理+车标+生态停车场停车位划线。	3	3354	10062
广告牌	定额		广告牌材质：喷绘，含2处户外停车场广告牌，1处室内停车场挂墙广告牌，内容包括：充电桩指南、安全提示等。	3	894	2682
电缆沟及穿管 套子	定额		1.包含室外停车场2处（即距车棚约70米和90米左右）从配电箱至充电桩所需电缆沟的铺设、穿管、电缆沟的挖沟及回填，线缆可走桥架、过道吊顶上方或地面管沟，但须固定和规范处理。	1	2011	2011
线缆		主线缆 YJV 4*35+1*16 的 292米； YJV 4*25+1*16 的 90米； YJV 4*50+1*25 的 70米 三统	建设130米 YJV 4*35+1*16；90米 YJV 4*25+1*16；162米 YJV 4*35+1*16；70米 YJV 4*50+1*25。其余电源线材根据需求自行配备，但须满足充电设备充电需求。其余电源线材、控制设备线材根据需求自行配备，但须满足充电需求。乙方可根据自身产品特点，能兼容，采用其他线缆，但须保证充电设备正常使用。	3	18810	56430
合计：人民币小写 ¥224700、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费用包含：产品价、运费（含装卸费）、安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配件、环境和场地改造（恢复）、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在实际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承担。						

##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重庆市大学城南路 151 号）甲方指定地点

### (三)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乙方和制造商在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

乙方或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或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或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1.4 培训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或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付款方式

### （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 （二）付款时间：

1、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若遇寒暑假及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5个工作日内（若遇寒暑假及节假日顺延）无息支付给乙方。

## 五、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的, 甲方将根据逾期情况进行处理, 逾期5天仍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原约保证金, 同时根据给甲方造成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赔偿。

(二)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不退还原约保证金,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三) 若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条款, 甲方有权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四) 超出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或维修不及时, 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按1000元/次扣减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询价通知书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50000104904017765 授权代表: 李勇林 联系人: 李勇林 023-65626086 邮编: 401331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5日	乙方(供方): 重庆市吉特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南岸区通江大道214号卓越国虹时代 电话: 023-63650645 传真: 023-6365064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南岸支行 账号: 3100 0271 1920 0321 365 法人代表: 李勇林 授权代表: 李勇林 联系电话: 18983641086 签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	---

签约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